



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25日披露了《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发行方案》”）。公司经事后审核，对《股票发行方案》进行如下更正：

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，“二、发行计划”之“（二）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”中增加“上述发行对象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。”

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之“八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”中原为“项目律师：董春阳、朱学斌”，更正为“项目律师：董春阳、朱学毅”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

备查文件：《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更新）》。

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5月9日